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5]12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了防止污染,保护环境,依据国家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31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91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相关法律和规章,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5年1月27日

北京化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防止污染,保护环境,依据国家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 31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 591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相关法律和规章,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北京化工大学所属由于教学、科研、生产、后勤服务、商业以及在保障校园环境等各种活动中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以下称产废单位)。
- 第三条 全校危险废物处置工作由国资处统一监督管理,产废单位 要对本单位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及移交处置的全过程负责,所有教 职员工都有权监督此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 **第四条** 本制度所提危险废物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第五条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

- 1. 报废的实验用药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
- 2. 实验废液(如:反应中间体,实验后废弃的产品或混合物等);
- 3. 盛装危险废物的直接包装容器(如:试剂瓶);
- 4. 报废的有害气体;
- 5. 报废的矿物油(含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
- 6. 各类有传染性的菌种、病毒及其混合液;
- 7. 放射性废物。

第二章 危险废物的收集

第六条 凡购买使用化学药品、试剂、原料、菌种、矿物油等的老师和学生应定期检查上述物品的质量及外观,避免物品变质及标签脱落,造成无法使用或处置困难。

第七条 各实验室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要随时产生随时收集到符合规定的盛装容器中,在收集过程中,要特别注意:

- 1. 不相容的物质(即相互反应的物质)应分别盛装在不同的容器中;
- 2.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标签,注明所盛物质的中文名称及 危险性质,标签与盛装物质必须保持一致;
 - 3. 不稳定的危险废物应先做预处理再行收集;
 - 4. 盛装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应留有适量的空间,不得装得太满。

第八条 直接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容器的材质不得与危险废物发生反应;
- 2. 容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和防护要求;
- 3. 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封口严紧。

第三章 危险废物的临时存贮

第九条 危险废物产生地必须设置危险废物室内临时存放柜(箱、架), 张贴专用警示标志,并做到安全、牢固,远离火源、水源。

第十条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在存贮过程中(含在间接包装箱中) 应避免碰撞、挤压、倾斜、倒置及叠加码放;易碎包装物及容器容量小于 2L的直接包装物应固定在木箱或牢固的纸箱中,并加装填充物;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临时存贮时间不宜超过2个月,存量不宜过多;

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的临时存贮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记录和统计。

第四章 危险废物的移交

第十三条 在学校指定的危险废物处理日前,各产废单位应登陆"实验室管理平台"中"废弃物申报"填写有关信息,并打印清单。

第十四条 按时将危险废物分类分批送交到指定地点;送交危险废

物时,必须再一次检查直接盛装容器和二次包装是否满足本规定的各项要求;在搬移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护措施避免泄漏、遗洒。

第十五条 各产废单位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接收保管制度,在危险废物移交时间段内,指定一名安全员负责接收和保管工作,做好技术指导、查验和统计工作。安全员对查验不合格的移交物,有权不予接收;对接收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及时处理;在废物回收公司车辆分检装车完毕前,不得脱岗。

第十六条 国资处、各产废单位及废液回收公司共同对"废弃物申报表"上所列物品进行鉴别分类:对仍有利用价值的药品、原料等,国资处组织校内无偿调剂;对确无使用价值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检和装车。

第五章 危险废物的处置

第十七条 国资处负责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各种申报处置手续,负责与专业废物回收处理公司共同确定处置方案,由公司负责执行处置程序。含源装置报废按环保局相关要求进行评估后退役。

第十八条 对于有能力无害化处置自己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单位, 需将处置的方案及处理量报国资处备案。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九条 学校对危险废物处置工作给予经费支持,对主动收集, 严格管理,安全工作做得好的单位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国资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等7项制度的通知》(北化大校办发〔2011〕43号)中相关内容同时废止。